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365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王海军

曹云鹏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王淳 白如实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吴继红

张源 纳小利

柴鹤忠 郭龙

黄学萍

2021年第3期

（总第365期）

目 录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21〕30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0-2035）》的批复
（银政函〔2021〕25号）……………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37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38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39号）…………… 9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21〕27号）…………… 9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
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1〕34号）…………… 1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8号）……………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
安全区”工作方案》和《银川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0号）…………… 20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银川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2号)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3号)	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4号)	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银川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5号)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6号)	51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4号)	5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5号)	57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64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1年1-4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8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5册

期 号：2021年第3期(总第365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422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5月25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总体思路及主要预期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时代使命，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加

快实现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治理现代化，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0%；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粮食产量保持总体稳定，

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为顺利实现上述目标，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 坚持以“六稳”“六保”为重要抓手，全力以赴稳定经济运行。保持政策稳定。全面评估已出台工业稳增长40条等阶段性政策成效，在减税降费等长效政策上持续发力，在社保减免等阶段性政策上动态调整，在产业扶持政策上精准滴灌，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强要素保障。深化土地、技术、劳动力、数据要素配置等改革。制定《银川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抓好资本要素配置改革，对症用好纾困基金和担保贴息贷款，全面完成小微企业“两增”目标，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运行调度。全面剖析经济运行的动力、问题和趋势，采取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继续落实好市级领导包抓县区园区、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稳定经营。

(二)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战略支撑。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围绕石墨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力争2021年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0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700家以上。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聚焦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和银川市重点产业，发挥数字经济、生态经济的“双引擎”作用，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工业方面，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加快正威国际50万吨再生铜新材料产业园、隆基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等项目落地建设。农业方面，推进优质粮食、优质蔬菜基地建设，统筹推进酿酒葡萄、奶产业、枸杞产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营销，因地制宜发展肉牛和滩羊产业，壮大适水产业、长红枣、现代花卉产业，鼓励乡村旅游业态创新发展，加快建设

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现代服务业方面，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发展。提升园区能级和水平。创新园区管理模式，以企业化理念运营园区。坚持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示范创建，推动产业园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三) 积极扩内需优供给，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消费升级。持续打响“六在”银川品牌，提升传统消费，支持传统商圈、特色街区智慧化改造，打造怀远夜市、鼓楼尚街、大阅城等一批地标性夜间经济、周末经济集聚区。培育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网络会展经济等平台经济、云经济，鼓励建设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的消费集聚区，增加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服务消费供给，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打通农村电商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扩大有效投资。用好政府资金，撬动社会及民间投资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同受益、产业和消费双升级领域。坚持投向、投效并重，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和水利、交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传统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加强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压实县（市）区、园区和各级各部门项目谋、建、服、管、督、评责任，做好项目建设用地、用能、用水等要素保障，确保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力争二季度新建项目全部开工，全年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深入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巩固“十四五”投资基础。不断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创新招商引资形式，加强招商引资服务保障，提升招商引资新水平。全面融入循环体系。借力银西高铁开通加强与铁路沿线地区和中东部发达省区产业合作与经贸交流，提升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互促发展。主动发挥区域消费中心、商贸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枢纽载体作用，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营造开放型经济环境，积

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全面保障黄河安澜。实施黄河银川段防洪二期等防洪除险工程和两岸河滩地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入黄排水沟、滨河水系扩整连通人工湿地提升建设, 确保黄河清澈安澜、长治久安。系统实施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实施贺兰山遗留采砂坑环境治理、典农河、阅海湖水生态修复等项目, 推进贺兰山东麓绿网绿廊绿道、高铁高速沿线两侧绿化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 完成国土绿化营造林 15.37 万亩, 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狠抓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全面推进“四治一禁”, 淘汰热网覆盖范围内分散燃煤锅炉, 动态清零“散乱污”企业,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左右。一体推进“五水共治”, 全面压实“河(湖)长制”, 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工业企业, 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雨污分流工程, 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统筹推进“六废联治”, 继续实施农业“三减”和清废行动, 确保危险废物 100% 安全处置。培育发展生态经济。全面落实“四定”“六宜”原则,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提高土地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加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持续推进节能减排降碳, 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 推广绿色交通, 普及低碳生活。

(五) 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高质量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持续开展城市“双修”, 加快推进城市中北部片区综合改造, 推动永宁、贺兰与主城区同城化发展。强化区域合作共赢。发挥沿黄九省“9+5”城市陆海联动开放联盟等平台作用, 深化与兰西、中原、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协同合作, 加

强对接承接京津冀、长三角创新资源和产业溢出。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外联通道, 协助推进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四期、包兰高铁、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银昆高速宁夏段建设, 完成 G110 改扩建、实施 G244 改造提升等项目。推动城市更新, 新建续建金波街、团结路等 28 条市政道路, 建设怀远路与文萃街交叉口等 4 座人行过街天桥, 实施 4 条慢行绿道, 改造 75 个老旧小区, 开工建设 6 个棚户区片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继续对已脱贫摘帽镇村和贫困人口给予精准扶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 完善乡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六) 加大改革开放力度,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行“全市通办、跨省通办、一网通办、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开启“政企通”平台,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逐步建立差别化配置机制。深化财税金融改革, 推进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积极推进企业上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开展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资本运营和资产并购,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三权分置”和“三变”改革。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申报建设银川铁路对外开放场站和国家铁路口岸, 加强与天津港、青岛港等沿海港口无缝对接, 稳定运营中欧班列、“一带一路”国际卡车班列。推动综合保税区与河东机场融合发展。持续深化东西、京银、苏银、央地合作,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推进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合

试验区建设，配合自治区争取在银川设立中国（宁夏）自贸区。从经济角度办好中阿博览会，推进中国—沙特（吉赞）产业园建设运营。

（七）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坚持就业优先，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建立“人力合作银行”，加快“双创”载体建设，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建设唐徕回中北校区、丰登片区中心幼儿园等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成果，建成互联网教育研究中心。落实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区域诊疗中心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全力推进工伤保险、门诊医疗费及时结算，持续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深化国家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紧盯特殊贫困群体，落实社会保障兜底政策。统筹推进国防动员、双拥优抚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建设。推动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启动黄河文化和长城文化国家公园、贺兰山及黄河旅游度假区、黄河文化艺术生态小镇等项目，推动银川文化园等项目建设，举办黄河文化旅游节等活动，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市。完善全民

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银川职工文化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公园等项目，举办沿黄城市足球联赛等赛事，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推进依法治市，开展“八五”普法，提高全民法治素养。推进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等重点领域基层治理。实施数字治理，加快智慧应急等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动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和综治中心融合发展，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50%，加快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经济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防控网络安全风险，扩大国家安全意识社会覆盖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强化金融市场监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深化平安银川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融入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内容。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控体系，高标准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建设项目。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制度化。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

附件：银川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的批复

银政函〔2021〕25号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银川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送审稿）经2021年2月7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银川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银川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范围：东至望岳街，南至南华路，西至灵临路，北至邮政公司北界，规划总用地范围6.1平方公里。

二、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目标。以宁夏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为重点的西北区域型保税产业发展中心，银川跨境电商、航空物流、快件分拨、城市服务一体化对外开发发展新平台。建设目标：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创新发展新平台；“一带一路”、西部陆海通道重要航空物流枢纽节点；银川区域重要的产业组织中心，空港+保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区域重要的跨境电商及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区域智慧物流发展平台，快件分拨、多式联运、城市配送、冷链服务和信息中心。

三、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总体功能定位。以银川综合保税区和河东国际机场为依托，打造口岸、保税、加工、服务四大功能，形成食品加工、电子信息、跨境电商等主导的保税产业为重点，跨境电商、航空物流、快件分拨、城市服务一体化发展的对外开发发展新平台和区域智慧物流发

展平台，多式联运、城市配送、冷链服务和信息中心，引领宁夏对外开放发展。

四、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发展规模。总用地面积610.46公顷，城市建设用地570.90公顷，占总用地的93.52%，区域交通设施用地（机场用地）33.70公顷，水域5.86公顷。本次规划范围总体人口规模2.85万人。

五、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一核一枢纽，两轴五片多节点”的总体布局结构。“一核”银川综合保税区产业组织发展核心；“一枢纽”航空物流港枢纽；“两轴”产业发展轴和生态文化轴；“五片”综合保税区、快件分拨中心、航空物流区、活力枢纽综合服务区、河东机场T4航站区；“多节点”区内重要轴线节点、入口门户、绿地公园、文化展示等节点。

六、本规划一经批准，即为银川综合保税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银川综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同时废止。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37号

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局：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对你单位市辖三区绿化林带项目部分用地收回调整使用，经2021年4月23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决定如下：

前期为有效化解“批而未供”年度指标任务，按照城市规划批次供应了绿化用地。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辖三区绿化林带项目用地的批复》（银政土批字〔2020〕77号），将市辖三区绿化林带1558786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你单位用于绿化林带工程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20年53

号）；现因城市发展需要调整了城市规划，实施调整后的规划需收回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20年53号）用地面积1558786平方米中位于兴庆区友爱中心路以东、规划路以南8572.6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用地按照调整后的城市规划用途使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38号

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局：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对你单位市辖三区绿化林带项目部分用地收回调整使用，经2021年4月23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决定如下：

前期为有效化解“批而未供”年度指标任务，按照城市规划批次供应了绿化用地。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辖三区绿化林带项目用地的批复》（银政土批字〔2020〕77号），将市辖三区绿化林带1558786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你单位用于绿化林带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20年53号）；现

因城市发展需要调整了城市规划，实施调整后的规划需收回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20年53号）中位于金凤区观湖路以北19101.0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用地按照调整后的城市规划用途使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39号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对你单位市辖三区四环内道路工程项目部分用地收回调整使用，经2021年4月23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决定如下：

前期为有效化解“批而未供”年度指标任务，按照城市规划批次供应了道路用地。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辖三区四环高速内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银政土批字〔2020〕78号），将市辖三区四环高速内941436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你单位用于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20年54号）；现因城市发展需要调整了城市规划，

实施调整后的规划需收回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20年54号）中位于金凤区亲水大街以东、观湖路以北、规划路东西两侧共计15927.33平方米（其中规划路东侧7737.04平方米、规划路西侧8190.2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用地按照调整后的城市规划用途使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 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21〕2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银川市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苗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中办发〔2018〕7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10号)精神,确保疫苗质量和供应保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银川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疫苗监管体系

(一)明确疫苗药品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辖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疫苗配送、储存环节质量监管工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疫苗储运、接种安全和供应保障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二)加强疫苗药品监管队伍建设。加强银川市及各县(市)区疫苗药品监管队伍建设,银川市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机构以及综合执法队伍中,要配备满足辖区疫苗药品监管工作需要、有药学相关专业背景的监管人员,强化疫苗药品监管力量,确保疫苗药品监管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各县(市)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负责]

二、规范疫苗流通秩序

(三)实行疫苗集中招标和统一采购。第一类疫苗(免疫规划疫苗)按照国家组织集中招标或统一谈判结果,由自治区统一采购。第二类疫苗(群众自费且自愿接种疫苗)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实行优质优价,将采购的疫苗按

品种进行价格公示。严格第二类疫苗采购审查制度,严防问题疫苗和问题企业生产的疫苗进入银川市。同时,加强疫苗价格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加强疫苗销售配送管理。监督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严格遵守《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落实疫苗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法依规向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严格落实疫苗运输全过程温度记录要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疫苗时,必须核实确认运输过程中疫苗储存温度符合规定,鼓励使用温控标签,防控疫苗流通、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风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支持加强疫苗冷链配送能力建设,建立冷链定期更新补充机制,积极协调自治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适时安排资金对银川市疫苗冷链配送系统进行补充和更新建设,其中第二类疫苗配送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配送费用由企业承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严肃查处疫苗销售及推广中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配合]

(五)实施疫苗电子追溯管理。加快疫苗采购、储运、接种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时按要求接入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实现进入银川市的疫苗来源可追溯、流向可监控。监督向银川市供应疫苗的疫苗生产企业建立质量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履行所供应疫苗的追溯责任。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追溯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三、强化疫苗接种管理

(六) 推进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监督实施《宁夏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组织对全市各接种单位进行定期考核。加强全市免疫规划信息系统运行分析通报工作，进一步完善预防接种个人档案，确保接种登记信息准确、可追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冷链设施设备建设。[各县(市)区负责] 强化疫苗采购、储存和接种安全管理，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严格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要求，真实完整记录购进、储存、分发、供应、接种情况，严守接种工作规范。组织开展接种异常反应记录和报告情况专项检查，落实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卫生健康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实时、全面信息共享。对疫苗接种发生异常反应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补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配合]

(七) 加强疫苗有效期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当按照疫苗的种类、有效期分类按序码放疫苗，建立疫苗有效期检查制度，定期查看疫苗有效期，对过期疫苗隔离存放，并标注“过期”警示标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监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切实加强疫苗的有效期管理，防止过期疫苗进入使用环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负责) 过期疫苗由县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登记回收，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过期疫苗的品种、批号、数量、生产企业，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定监督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配合]

四、强化疫苗监督检查

(八) 加强疫苗流通监督检查。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市场监管

部门对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开展督查，每年不少于30%。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接种单位开展督查，每年不少于30%。以上检查按照各自职责有重点地开展，检查结果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九) 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严格落实“最严厉的处罚”要求，对检查发现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严厉查处。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疫苗配送企业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将线索和有关材料及时移送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公安机关要切实承担起依法打击疫苗药品犯罪侦查工作职责，强化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大对疫苗药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市公安局负责)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作出检验、检测、认定等帮助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确保依法及时有效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共同加强案件研判，依法严厉打击疫苗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负责) 落实国家疫苗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相关“黑名单”数据，对严重失信单位和人员实行跨部门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十) 鼓励知情人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举报疫苗违法行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管



理部门应予以核查处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打击报复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在刑事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安机关会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一)落实疫苗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疫苗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疫苗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含协管、联系)行业或者领域内的疫苗药品安全工作负责。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疫苗管理协调机制,落实疫苗流通、接种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听取疫苗药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疫苗药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疫苗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各县(市)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十二)强化部门协调和应急处置。建立疫苗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疫苗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供应储备、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重大问题。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苗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开展的应急演练及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加强疫苗应急处置中的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十三)激励监管干部担当作为。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教育引导各级执法人员积极担当作为,切实履行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政治责任。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树立敢于碰硬、专业精湛、廉洁奉公的先进典型。强化能力建设,坚持重实干、重实绩,锻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技术精湛的疫苗药品监管队伍,为维护疫苗药品质量安全提供坚强保障。[各县(市)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十四)形成监管问责合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履行疫苗监管职责和综合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落实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监管部门对公职人员失职失责、滥用职权等情形,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严肃查处。[各县(市)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司法机关负责]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1〕3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19〕140号）要求，切实加强银川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不断完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提升文物保护质量，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内生动力和文化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文物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高，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建成，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安全形势明显

好转，基本形成以银川历史城区为核心，贺兰山历史文化线路、黄河特色文化线路、明长城文化线路为基干的“一核三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总体格局，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文物工作基础。

1.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牌）、公告公示牌安装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核查工作。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率力争达到100%，提高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率，为文物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博物馆藏品数量、陈列展览、社教活动及观众人数等信息统计制度。完善常态化的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制度。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遴选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3. 加强重要田野文物巡护和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物消防工程、安防工程、防雷工程和文物建筑抢险维修工程、基层文物库房达标工程，做到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范围、保护标志、记录档案、保护管理机构。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文物保护管理能力。

4. 充分发挥市级文物部门职能，充实力量，提升革命文物、文物资源资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各县（市）区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的管理机构，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确保文物安全。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推进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5. 依托市“智慧城市”“雪亮工程”、智慧消防、大数据中心等建设项目，对接文物安全监控、公安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等信息资源，构建综合性信息中心平台。推进银川市文物安全“互联网+”平台建设，实现文物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开、网上查询。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强化文物安全管理执法监督。

6. 加强市级文物督查力量，强化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对文物行政执法工作要明确岗位、完善制度、强化协作。文物部门要联合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重大文物违法犯罪案件督察督办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探索文物资源活化利用途径。

7.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意见，配合做好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特殊功能区域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的对口业务指导和监管，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改革工作。配合做好城市基本建设中有关文物保护的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园区），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推动社会化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试点工作，拓展文物利用渠道。

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六）激发文物博物馆单位创新活力。

9. 充分发挥银川世界岩画馆、西夏博物馆、灵武市博物馆等国有博物馆带动作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鼓励非国有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创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各博物馆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及普及推广工作，激发文物博物馆单位创新活力。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博物馆多门类建设，积极探索乡村博物馆、社区博物馆建设，推动博物馆评估定级工作，指导陈列展陈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方式。

11. 深入挖掘银川市文博事业、文物资源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推出展示银川市文物资源特色的精品展览，组织开展文物创意产品研发、研学、文物鉴定、展览策划、学术研究等，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区内高校文物保护和研究人才作用，有计划地将条件成熟的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大、中、小学校社会实践和研学游教育基地，切实增强青少年和社会大众文物保护意识。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

12. 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探寻文物价值传播新途径，让文物保护宣传内容覆盖全社会。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突出文物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中的独特作用，重点宣传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的典型事例和工作实效等。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13. 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和传播方式。坚持展示方式与展陈内容相得益彰，融通多媒体资源，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传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教育局

（八）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科技创新。

14. 推进博物馆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提升

可移动文物科技装备水平，加强智慧博物馆建设，充分发挥西夏博物馆引领作用，加大博物馆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成果的应用，为博物馆个性化、知识化、互动化提供技术支撑。加强西夏博物馆藏品资源原貌数字化加工工作，实现所有资源的一站式搜索、发现、定位和知识增值。启动西夏博物馆文物知识图谱和协同研究平台的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西夏陵区管理处

15. 实施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推进实施贺兰山岩画区域测绘与本体数字化留存项目。在贺兰口岩画现有数据基础上，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对贺兰口岩画本体及其保护区域进行精确、全面的基础三维测量，摸清贺兰口岩画残损现状，补充、完善和修正岩画记录上的不足，加强对贺兰口岩画的协同保护研究，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技术数字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九）推进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建设。

16. 重点支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洞沟遗址、贺兰山岩画、西夏陵、银川玉皇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程，推动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银川鼓楼、南门楼、民国宁夏政府旧址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将军楼、文昌阁保护利用工作。扎实做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银川段）建设及黄河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保护利用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园林管理局、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17. 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实施仁存渡口（解放军第十九兵团进军银川渡河遗址）、银川鼓楼（中共宁夏第一个特别支部旧址）、银川烈士陵园、中山公园烈士纪念碑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提升革命文物展示利用水平。开展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工作，建立《银川市革命文物名录》。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园林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档案馆

18. 依托水洞沟遗址、贺兰山岩画等价值突出、内涵丰富的珍贵文物，申报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文化标识，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促进文物与旅游融合发展。

19. 推进西夏陵申遗，积极申报建设水洞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打造银川郊野岩画文化主题休闲公园。加强明长城、滚钟口建筑群等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及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推介文物领域研学旅游、体验旅游、休闲旅游、精品旅游项目和旅游线路，科学确定文物景区游客承载量标准。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十一）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

20. 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大对文物保护、传统文化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对文博领域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适当提升市县两级文博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全面提升文物安全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1. 培育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增强公民依法保护意识，积极培养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队伍。营造保护文化遗产人人有责、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人人共享的社会环境，形成有利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健全文物保护投入机制。

22. 按照文物保护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市、县文物部门（单位）要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研究制定银川市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强化绩效管理。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支持创新拓展不同类型文物合理利用途径。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将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意识。承担文物保护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加强法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结合自身资源特点，完善银川市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法规体系，切实提高银川市文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三）加强督查落实。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央及自治区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文物改革目标和任务，着力抓好落实。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严格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各部门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要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银川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依法供应土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21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送审稿）》《银川市城市住房“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认真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紧紧围绕“加强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题，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为目标，科学合理安排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导向作用，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民生改善和生态保护，实现国土开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原则。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要以目前的土地供应能力为基础，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相适应。计划编制应参考历年土地供应量确定土地供应总量。

（二）综合平衡原则。根据区域土地供应能



力和需求状况，综合协调确定供应计划。有重点的保障民生项目、重点工程等用地需求。供应必须有合理来源，需求必须是有效需求和合理需求。在总量平衡的基础上，力求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时序得当。

（三）节约集约原则。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同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不对禁止项目供地，减少对限制项目供地；确保经济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用地供给，保证城镇基础设施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形成“工业向园区集中，农业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的土地利用格局。

（四）区域统筹原则。坚持规划引领，依据“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原则，通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整合城乡土地资源，协调各类用地矛盾，妥善处理区域用地关系，实现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保障一体化建设，切实满足城乡保障性住房、社会事业等民生工程用地需要，实现区域协调健康发展。

三、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银川市 2021 年土地供应计划编制主要依据近几年土地需求总量变化情况，结合辖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等部门上报用地需求，最终确定 2021 年各类用地供应总量。通过统计分析，2016 年和 2017 年土地需求量整体较大，但自 2018 年以来，各类用地需求量显著下降，之后三年基本保持较为稳定状态，因此，参考近三年土地需求来确定银川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控制在 652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银川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约 4 公顷；住宅用地约 151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约 7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 20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约 220 公顷；特殊用地约 1 公顷。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1. 保障性住房供应计划

银川市保障房供应处于应保尽保状态，集中新建保障房于 2015 年停止，配套建设公租房于 2018 年暂停。截至目前银川市公租房纳入国家任务 3 万套，实际分配 2.3 万套，剩余可销售经适房、限价房 4000 套，为化解保障房空置问题，2021 年度不安排新建计划。

2. 商品住房供应计划

根据现行银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经梳理，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四环以内银川市可用出让商住用地约 284 公顷。2021 年拟出让商住用地 20 宗约 151 公顷。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突出区域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对各类用地供应采取有保有压的原则，走高端产业发展之路，优先安排和增加基础设施用地及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重点保障交通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推行基础设施先导的土地利用模式。

2. 优化产业布局，强化产业特色。优先确保自治区确定的 9 大产业和银川市确定 10 大产业的建设用地供应；优先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及其相关项目用地、支持市区内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供应。

3. 优化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房地产市场发展现状，适度增加商住用地供应，减小土地市场竞争程度，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 增加现代服务业充分发展的合理空间，保持商服用地的适度供应规模。

（二）优化空间布局。积极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转型，严格按照《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送审稿）》《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要求,坚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控制有序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全面做好定标准、建制度、重服务、强监管工作,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努力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从严控制增量用地供应。实施“控增逼存”,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在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的情况下,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进一步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消化盘活存量土地相挂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按照国务院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避免其它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调控市场需求,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从土地供应上制止盲目投资和水平重复建设。积极鼓励和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合理控制用地规模。

3.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把好建设项目供地关。建设项目要优化设计,科学选址,严格按照建设规模、类别及相关控制指标等规定供地,提倡节约土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不符合集约用地要求和用地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不予供地;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协议中,要严格约定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对达不到规定的集约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实施违约责任追究制度。

4. 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提高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继续完善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供应机制;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模式;探索竞争性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工作。

五、其他说明

1. 本计划只对银川市辖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制定,不包括市辖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各县(市)2021年土地供应计划由各县(市)根据自身实际具体制定。

2. 为更好地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对国家、省、市确定的本市临时、重大项目和急需建设项目,可根据国家规定和市政府要求,按季度追加土地供应指标,再对外另行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方案》和《银川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方案》和《银川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银川市委办公室、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银党办〔2020〕95号）各项工作任务，用两年时间，通过打造银川创建品牌，形成可推广可复印“首府经验”“银川模式”，深入推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特此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至2022年年底，银川市全域建成“以落实‘四个最严’为引领，以互联网智能监管为支撑，以提升保障水平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区。

二、创建阶段

1. 2021年11月前，各县（市）区创建通过自治区中期评价。

2. 2022年10月前，各县（市）区创建通过银川市初评，报请自治区进行评价验收。

三、创建评价依据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评价验收细则》逐项对照考核。

四、创建评价主体

以各县（市、区）为创建责任主体，按照责任分工，除准备创建相关资料外，承担实施现场检查评价；市直各有关部门为创建资料报送单位。

五、创建任务及责任分工

按照“123456”创建模式，即：紧扣一个中心、突出两个重点、强化三种措施、开展四项活动、实现五个目标、形成六项机制，组织实施创建。

（一）紧扣一个中心。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列出任务清单、全面进行跟踪评价、全面达到创建标准，全力实施“两个创建”，即：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域

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1.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按照“谁失分、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①地方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域创建工作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全域创建工作，及时解决创建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②地方党委和政府将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作为全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并提出明确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③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每年不少于1次开展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专题调研，协调各方重视创建，推动完善创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④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每年至少召开1次创建工作会议。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承担全域创建任务的部门对主管领域全域创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 全面列出任务清单。对照《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细化责任部门创建工作任务，列出清单、制定时间表，实施挂图作战。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3. 全面进行跟踪评价。制定《银川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督查督办工作制度》，成立银川市督导检查工作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和各有关责任单位《创建任务清单》进展情况
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组织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各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
绩效考核权重不得低于3%。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每季度开展一次

4. 全面达到创建标准。对照国家、自治区相关创建指标和评价细则，逐项梳理创建举措，查漏补缺、固本强基、形成“一区（县）一特色”的创建亮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二）突出两个重点。

1. 突出宣传氛围营造。通过公益宣传（媒体、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等）、科普教育（学校、社区、集贸市场等）、舆论引导（报纸、电视、政府网站等），提高人民群众创建知晓率和支持率。

①社区（村）宣传氛围营造。每个社区（村）至少建立一个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站，明确工作人员、工作职责，配齐宣传资料。每个居民小区至少有1条创建宣传横幅，至少有1个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栏，社区居民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8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②市场（含早市、夜市）宣传氛围营造。每个出入口至少有1条创建宣传横幅，主出入口要有1个固化科普知识宣传栏，场内过道每隔30米悬挂创建宣传公益广告，场内从业人员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③大型商场（超市）宣传氛围营造。大型商场（超市）每个出入口至少有1条创建宣传横幅，主出入口要有1个固化科普知识宣传栏，场内过



道每隔 15 米悬挂创建宣传公益广告，场内从业人员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④学校宣教氛围营造。每个学校至少 1 条创建宣传横幅，至少有 1 个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栏，每学期至少组织开 1 次食品药品安全教育活动，中小学生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 85%。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⑤沿街商户宣传氛围营造。每个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户店内显著位置至少要张贴 1 张宣传挂图，电子显示屏至少有 1 条宣传标语，餐饮服务提供者每张餐桌至少有 1 个“就餐温馨提示牌”，药品连锁（零售）店在收银处至少有 1 个“购药温馨提示牌”，提示牌要含有创建内容。食品生产企业在厂区（生活区）至少有 1 个食品安全宣传栏，生产车间内至少有 1 条固化创建宣传标语。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⑥种养殖环节宣传氛围营造。每个定点屠宰厂至少有 1 条创建宣传横幅，厂区至少有 1 个食品安全宣传栏，生产车间内至少有 1 条固化创建宣传标语。农兽药经营点、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至少要张贴 1 张宣传挂图。农兽药经营、种养殖从业人员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⑦公共场所宣传氛围营造。市市政管理局负责在主要街道路牌广告设置创建宣传海报不少于

50 块，设置创建灯杆道旗不少于 200 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每个在建建筑工地墙体设置创建宣传标语或海报不少于 4 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主要街道公交站台设置创建宣传海报，不少于 20 个站点，在公交汽车电子显示屏设置创建标语，不少于 80 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市民大厅出入口和各楼层悬挂创建标语不少于 10 条，在步行电梯入口摆放张贴创建宣传海报不少于 8 处。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指导各县（市、区）统战部对信教群众开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的宣传工作；在民贸民品企业设置不少于 1 条宣传标语，从业人员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 85%。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2. 突出放心工程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固根基、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提升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①开展食品产地环境提升行动。开展产地环境净化行动，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耕地分类清单编制工作，6 月底前完成清单所列耕地数量 60% 的有效管理，9 月底前完成清单 90% 的有效管理，10 月底前实现管理全覆盖。开展重金属及农药化肥污染土壤专项整治，每年不少于 1 次。定期对粮食、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产地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全市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年度增长量不少于 20 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②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100% 落实，每年不少于 1 次组织对全市农产品生产企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进行检查指导。2022 年底，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 4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③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驻场兽医制度。屠宰企业废弃物 100% 实施无害化处理。深入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市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格证出证企业户数、产品品种和产品数量逐月增加。快速检测进入田间地头，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 100% 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④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整治行动。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100% 持有合格证或者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公示率实现 100%。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内食品快速检测室快检量达到 10 批次 / 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⑤小型超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等负责人和早市（夜市）开办者认真审查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或者检验检测报告，确保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 100% 持有合格证或者检验检测报告。辖区主管部门每月对企业落实主体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辖区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粮

食收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严把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关，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指导监督企业建立质量档案和经营台账，落实粮油出入库检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及台账，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⑦开展食品生产加工质量提升行动。按照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监督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特殊食品、高风险食品、大宗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试点推行“电子身份证”，从原料采购使用、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销售实现电子信息全程记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⑧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流通环节质量提升行动。指导商场、超市以及市场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建档率达到 100%。严格药品（疫苗）监管，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药品零售、使用单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符合储存运输相关要求。全面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风险分级管理覆盖面达到 100%，对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监督抽样三个事项录入率达到 100%。深入实施“阳光药店”工程建设，2021 年 10 月底前，“阳光药店”建设纳入率 90%，建成率 60%；2022 年 6 月，“阳光药店”建成率达到 8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⑨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健全完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部门的组织体制、人员配备和工作职责。加强特殊管理药品的使用管理。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学专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2次。2022年10月底前，对公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民营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年度检查率达到三分之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⑩开展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行。组织开展餐饮质量和用餐环境综合整治，环境卫生全面改善。分阶段组织餐饮从业人员培训，2021年6月底前，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训率达到60%，合格率达到100%；10月底前，参训率达到90%，合格率达到100%。开展网络订餐“净网行动”，督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定期实施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检测，及时报告违法行为。2022年6月底前，餐饮外卖“封签制”实现100%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⑪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建筑工地、养老机构以及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并严格执行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⑫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加大餐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监管力度，对餐厨垃圾处理进行提标改造，扩大收集处理覆盖范围，提高餐厨垃圾末端处置能力，与全市餐饮单位签订《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协议》，按照协议做到

100%的收运处理。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⑬严厉查处餐厨垃圾私拉偷运违法行为，打击违规处理餐厨垃圾、加工“地沟油”和直接利用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等违法行为，防止“地沟油”进入食品领域，餐厨垃圾私拉偷运违法行为查处率100%，办结率100%。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⑭开展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提升行动。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分区域、分类型、分品种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查处率100%，办结率10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⑮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实施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家长陪餐常态化，并做好陪餐记录。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2021年，纳入定点采购学校食堂达到60%，2022年6月实现全覆盖，试点开展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大宗食品通过银川市校园食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配送。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学校教育常态化，提升在校学生食品安全素养和防范意识。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⑯组织开展跨部门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制

度落实情况，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组织实施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校园食堂100%接入宁夏“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监控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⑰开展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行动。组织对全市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进行提档升级，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封闭式农贸市场改造，实现“超市化管理”。2022年10月，完成全市所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⑱持续开展“五小”食品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点、小农贸市场的经营行为，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园区和餐饮夜市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三）强化三种措施。

1. 组织开展季度督查。按照责任分工，对相关责任单位创建任务落实和推进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并形成工作督查通报，向市委和政府进行报告。适时组织各县（市、区）互查互检。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 组织开展半年考核。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要求，及时修改《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指标目标任务及评分细则》，将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作为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3. 组织开展第三方评议和满意度调查。对照

各级各部门创建任务量化指标，聘请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调查评议，形成调查评议报告。调查评议结果纳入全市食品安全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四）开展四项活动。

1. 开展“示范引领”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①开展示范社区创建活动。通过建立创建组织机构、加强社区创建基础设施、建立完善创建工作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创新食药安全宣传举措，真正把“属地管理、部门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创建工作机制落到实处，形成社区食药安全共治格局。每个县（市、区）创建示范社区不少于2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②开展学校（托幼机构）示范食堂创建活动。组织对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分级管理为A级、“互联网+明厨亮灶”运行良好、学校负责人主体责任和陪餐制度落实常态化的学校（托幼机构）食堂评选出来，作为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示范教学观摩点。市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创建标准，各县（市、区）负责落实。每个县（市、区）学校（托幼机构）示范食堂不少于2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③开展示范食品生产企业创建活动。以建设“食安银川”为目标，推动落实“四有两责”监管举措，把创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作为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整体保障水平的重要抓手，引领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任，提高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标准，各县（市、区）负责落实。每个县（市、区）示范食品生产企业创建不少于3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④开展餐饮安全示范一条街创建活动。以“饮食安全、店容整洁、管理到位、群众满意”为目标，各县（市、区）选取餐饮店较为集中的区域，集中开展示范一条街创建。通过注重监管改造提升和宣传营造氛围，把“吃在银川”打造成一张靓丽的银川名片。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创建标准，每个县（市、区）餐饮安全示范一条街创建不少于1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⑤开展示范食品加工小作坊示范园区（夜市）创建活动。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通过建立“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检验、统一配送和统一标识”闭环式管理机制，不断加快推进全市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餐饮夜市提档升级。每个县（市、区）示范食品加工小作坊示范园区（夜市）创建创建不少于1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2. 开展“你点我做”活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日常食品药品安全消费中的实际问题。

①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围绕“米袋子”“菜篮子”等主要食品安全的主题，对银川市消费量较大食品品种进行分类梳理，2021年4月开始，在辖区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各大型超市（市场）快速检测室设立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公告栏，对消费者最关心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开展快速检测或者监督抽检，并及时告知消费者检验结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②开展“你点我查”活动。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净化网络订餐环境，提升全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在“饿了么”、美团外卖等网络订餐平台累积销量各前10名的“网红”餐饮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由消费者在通过线上投票的方式，选出“你点我查”检查对象，配合“每月查餐厅”活动，直播现场检查情况，其余列为今年网络订餐的重点监管对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区居民走进种养殖、食品生产企业，直观感受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提升消费者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开展“食药安全志愿服务”活动。为增强广大居民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食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①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每个社区（村）发挥网格员、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作用，定期向居民发放、讲解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资料，提高社区居民食品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②开展送餐骑手志愿服务活动。发挥送餐骑手流动性强的特点，将创建的logo及创建标语印制在送餐箱体上，不断营造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氛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五) 落实五个目标

1. 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0%以上，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每年组织两次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纳入食品安全考核评议结果中。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 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机制运行高效。

①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和部门事权划分科学清晰，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综合协调运行顺畅。2021年10月底前，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100%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②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查办事权、制度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查办率和办结率达到100%，应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达到100%。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和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保持

③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每年参加相关培训内容或网络学习时长达到40小时，新入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达到90学时（网络培训）。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3. 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①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预算比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4月

②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预案，每2年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风险会商。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③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舆情监测、会商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④全面完成每年制定的《银川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确定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确保全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年抽检总量达到5批次/千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⑥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



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⑦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⑧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 100% 建立 HACCP 或者 ISO22000 等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4. 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①食品生产经营者和药品经营者全面履行主体责任，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分别达到 100%、98% 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零售药店达到 80% 以上。全市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建设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②出台政策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担机制。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30% 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③规模化生产的食品和畜禽肉、水产品、供港蔬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 100% 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按照制定品种和要求开展追溯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④输入型食品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并将购进外省区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资质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5.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①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②做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查办工作，投诉举报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③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定期公布违法失信企业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并长期坚持

④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和药品零售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和药品零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失信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并长期坚持

（六）形成六项机制。

1. 健全完善的保障机制。食品药品安全组织

保障、经费保障、人员保障、执法保障、技术保障等能够满足实际监管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并长期坚持

2. 管理规范的长效机制。通过长效机制的建立完善，确保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食品药品安全，提升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并长期坚持

3. 靶向精准的监测机制。以“发现问题、关注民生、防控风险”为统领，不断加大对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四大领域的抽样监测力度，通过“你送我检”“你点我检”形成全市食品检测常态化，切实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并长期坚持

4. 关口前移的预警机制。通过制定修订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风险交流和风险会商，积极排查问题，研究改进办法，建立完善体系机制，不断提升全市食品安全重大风险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早化解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食品安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并长期坚持

5. 扎实有效的督查机制。按照“三基本”工作法和“三个一线”工作机制，对各级各部门“马上就办”和“大抓落实”创建工作开展明察暗访、督查督办和第三方评议，确保高质量完成食品药品安全各项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每季度开展一次

6. 人人有责的共建机制。食品药品安全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也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社会共建共享格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并长期坚持

六、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感，把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有序推进，狠抓落实，确保所承担的各项创建任务按期完成。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创建具体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创建工作方案，逐项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制定目标任务分解及进度控制表，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并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考核督办作用，加强督查，按序跟踪推进，对创建工作进行自评自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督促工作整改落实，确保完成创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大力宣传创建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亮点工作，及时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相关宣传信息、稿件、图片等资料，并确保工作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各县（市）区每周四前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本辖区创建工作相关宣传信息，各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创建工作相关宣传信息。

附件：银川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任务台账（略）



银川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做好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及重点任务分工，紧扣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自治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幸福美丽新银川提供坚实保障。现就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面完成自治区及银川市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全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建知晓率和支持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标准。各县（市、区）全部通过自治区组织的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中期评估。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规范从农田到餐桌环节监管。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全市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总量达到 5.5 份/千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抽检样品不少于 300 份。在全市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深入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法规知识抽考覆盖率达到 100%，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持续开展放心食品自我承诺行动，示范超市 100% 实现自我承诺。

二、坚持党政同责，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一）落实党政同责。全面落实《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银川市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和重要指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监管（主管）事权划分科学清晰，联动协作机制运行高效。（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到位，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运行顺畅，街道（乡镇）100% 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充分发挥调查摸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引导作用，积极为辖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全面净化食品安全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标准执行。围绕优质粮食、现代畜牧、瓜果蔬菜、枸杞和酿酒葡萄等特色农产品，积极参与制定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通用标准和已出台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适时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解释和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标准的执行进行跟踪评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严格市场准入。在全市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全面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扩大地产农产品开具品类，强化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产品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超市卖场等大宗食品经营企业加大入市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查验力度，实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健全农产品合格证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农产品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农兽药残留超标、违法添加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和有毒有害物质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商务局)

(四)加强风险管理。科学制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实现风险监测体系覆盖食品全产业链、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和全市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学制订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全市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总量达到5.5份/千人,其中,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抽检样品不少于1份/千人;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本级监督抽检样品不少于4.5份/千人;每个县(市)区自筹经费完成食用农产品和“三小”行业监督抽检样品不少于700份,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样品550份,“三小”行业监督抽检样品150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年度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率不低于95%,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风险会商联络员制度,定期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例会。[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最严监管。加强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监管,深入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在储备企业大力推进“四合一”绿色生态储粮新技术,保障粮食品质和储存安全。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占比。[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管,强化风险分级管理。严厉打击

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全面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坚决取缔“黑作坊”“黑窝点”“黑工厂”。督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持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创建和示范超市自我承诺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谋划和资金支持力度,建成与农业现代化发展相匹配、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打通生产与流通闭环管理“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强特殊食品监管,规范企业保健食品营销行为,严厉打击借“直销”“会销”名义销售假冒劣质保健食品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强信用监管,制定食品安全领域联合惩戒事项目录,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严惩违法犯罪。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健全完善线索联查、大案联办、信息联享、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构建“执法联动”体系。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落实“处罚到人”的要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展“昆仑2021”行动,集中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



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七)实施农业产地环境治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产地环境净化行动,组织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整治和修复工作,科学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编制完成耕地分类清单并实行分类管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推动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确保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年度增长量不少于20个。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持续推进地产瓜果蔬菜、水产品、畜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强化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监管力度,提升奶牛养殖企业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奶源基地原料奶质量。加大生鲜乳收购、冷藏、装运等环节检查和抽检监测力度,确保生鲜乳符合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平台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全面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追溯“一罐一码”和全过程“二维码”查询追溯信息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实施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家长陪餐常态化。开展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大宗食品通过银川市校园食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配送试点工作。实施食品安全学校教育常态化,提升在校学生食品安全素养和防范意识。开展春秋开学季食品安全自查,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建立 HACCP

或者 ISO22000 体系。全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10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展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监测评估,对大宗食品原料、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进行常态化检验检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学校(托幼机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联合整治,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推进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行动。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严肃查处地产农产品违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高(剧)毒农药、滥用抗生素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政府]督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以农村、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实施餐饮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分级管理。运用信息化技术实施智慧监管。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行动,全面提升餐饮从业人员素质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能力,解决从业人员“不懂法、难整改”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强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建筑工地等单位食堂监管,探索创建大型职工食堂“放心食堂”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和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食品安全质量,探索老年助餐保障可追溯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

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强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星级民宿、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全力保障广大旅游消费者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展网络食品经营净网行动，督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严格实施入网审查和配送服务标准，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外卖餐饮全面实行“封签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大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餐厨垃圾私拉偷运违法行为，防止“地沟油”进入食品领域。[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优质原粮基地建设，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培育地区龙头企业。强化粮食收购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指导监督企业建立质量档案和经营台账，落实粮油出入库检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强化进口食品目的地查验，做好“查检合一”的实施工作，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强化风险防控，严格执行进口食品风险监测计划。[责任单位：兴庆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全面规范进口食品市场销售行为，加强进口食品市场销售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实施“三小”行业清理整顿行动。坚持疏堵结合原则，强化食品小摊贩监管，设置食品小摊点集中经营区域，规范食品小摊点经营行为，推动银川“夜市经济”发展。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原料和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检力度，严格执行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

业加工目录，强化风险的事前防控。[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升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水平

（十五）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落实“一网通办”要求，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精简许可条件，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探索实施“一业一证”“证照联办”和个体户“秒批”，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全程网上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出台相关措施，支持食品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品牌建设，推动食品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持续培育“老字号”食品经营企业，支持参加中华老字号企业博览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发展布局，切实解决行业创新动力不足、集约化程度不高的“小、散、弱”局面。[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修订《银川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中阿博览会保障等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和能力建设，配备标准应急装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工作，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完善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支撑体系。持续将食品安全纳入科技重点支持领域，推荐优势单位参与食品安全领域国家科研任务，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鼓励本市食品企业成为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试点示范，用现代技术和食品工艺解决食品安全隐患。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



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不断拓展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和肉菜追溯系统的追溯环节、企业和产品品种范围。提升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智能化水平,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实现信息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督促指导地产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一品一码”追溯体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输入型食品进(销)货电子台账,为纳入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信息采集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坚持共治共享,积极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十九)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按照银川市“123456”的创建思路,对照国家及自治区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评价标准,对标对表、查漏补缺。通过开展农产品源头治理、农村食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进口冷链食品等重大专项行动,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突出抓好农贸市场、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管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建知晓率和支持率,探索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银川创建经验,确保年底前通过自治区组织的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中期评估。[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商务中心、兴庆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深入实施国家农安县“响亮行动”。持续提升巩固现有的2个国家农安县建设水平,对已获得命名的县市开展动态核查和跟踪评价。

积极推动贺兰县开展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提高国家农安县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灵武市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发挥社会各方作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组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监督员和志愿者的社会监督作用。发挥街道(乡镇)网格员、协管员、信息员等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作用,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支持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合作参与食品安全工作。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强《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力度,鼓励消费者和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落实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继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质量安全管理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分别达到100%和98%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00%建立HACCP或ISO22000等管理体系。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饰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种养殖企业和大型商超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3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三)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指导全市各责任部门强化食品安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

宣传力度，全力营造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各县（市）区政府〕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扑打规划（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六进”科普宣传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全面完成“一个居民小区一个食品安全宣传（创建）栏”建设任务，推动科普宣教（创建）活动覆盖到每一个小区（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广泛利用户外设施、公共交通、建筑围挡、医疗机构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提倡“减盐、减油、减糖”，倡导使用公筷、公匙等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组织保障，夯实基层基础

（二十四）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台账并按月报送重点工作和“两个创建”进展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2021年11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银川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和《银川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同时抄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其他各成员单位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实施方案》和《重点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情况的总结。〔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加强投入保障。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资金保障力度，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行政执法、科普宣教等各项经费纳入财政

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六）发挥综合协调作用。进一步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责，提高综合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指挥棒”作用，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督查督办和评议考核力度。深入挖掘各成员单位在开展创建和落实重点工作中的亮点工作和创新举措，以首府责任、首府担当的魄力形成食品安全治理体系“银川模式”。〔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乡镇（街道）、市场监管、农村农村等基层站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作用。继续加强居（村）民委员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队伍建设，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完善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将食品安全纳入平安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基层市场监管所快速检测装备、执法记录装备能够满足当前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并不断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八）严格督查评估。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完善重点工作进度评估和监督执行机制，定期对实施情况、主要任务以及重点工程推进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实施绩效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银川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银川市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银川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21〕3号）和宁夏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自治区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宁制组办发〔2021〕1号）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依法依规做好落后产能退出工作，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节能降耗，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水泥、铁合金、有色金属、活性炭、制革、铸造、砖瓦窑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排查、确定并完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规定的淘汰类产能退出任务，通过严格常态执法和强制性标准，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未达到标准的产能、工艺、装备等，依法依规退出。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全面摸排（2021年4月下旬-5月上旬）。各县（市）区、园区要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摸底排查水泥、铁合金、有色金属、活性炭、制革、铸造、砖瓦窑等行业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能，全面摸清企业基本情况并建立台账。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和企业，研究提出本地区2021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等，相关摸底排查统计表于5月10日前报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依法实施退出（2021年5月-10月）。各县（市）区、园区要对照摸底排查的落后产能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关停、拆除（封存）

主体设备等措施，并于10月底前完成本地区依法依规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工作，做到应退尽退，坚决杜绝企业“边退出、边生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落后产能退出工作任务分解表》抓好统筹协调、督查指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做好总结验收(2021年11月)。各县(市)区、园区及相关牵头(负责)部门要及时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年度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按职责配合做好自治区11月份验收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密切配合，指导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确保落后产能应退尽退。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主动拆除落后产能设施装置。

(二)妥善安置职工。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指导企业科学制定职工安置方案，依法妥善安置职工，加大内部转岗安置，对符合

政策规定的，通过给予稳岗补贴、鼓励企业吸纳、自谋职业、技能培训等措施，妥善做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人员安置工作。

(三)发挥市场机制。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执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倒逼落后产能主动退出。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和银川市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主动自愿淘汰落后产能，并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1年银川市落后产能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略)

2.2021年银川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转交银川市办理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19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35件。为认真做好自治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是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是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有效途径。各承办单位要从提升政府执行力、促进政府工作目标实现的高度来认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把建议提案办理纳入工作日程优先考虑。今年自治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均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办理工作量和难度都有一定程度的



增加，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办理专班，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具体承办，定完成时间、定任务、定责任，确保高质量、高效率。

二、规范程序确保进度

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和协办的建议提案均须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答复或函告自治区厅局，各承办单位要将办复意见先请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然后呈送分管副市长审签。

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在8月15日前办复；办理完毕后，将答复件直接寄送代表委员征求意见的同时，将正式文件（含征求意见表、沟通联系卡，领导签批件并电子版）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并在市政府督查室指导下进行网上办理。银川市人民政府协办的建议提案，银川市协办单位于6月10日前将办复意见报送银川市主办单位，银川市主办单位将协办单位意见汇总后，于6月25日前报送主办单位（即自治区各厅局），同时将正式文件及电子版（盖章）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建议、提案的办理结果，在办复文件首页右上角分别用“A、B、C”明确标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解决不了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含协办意见）是否公开，应在复文首页上标注清楚。对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30天内重新办复。

三、注重质量加强督办

为了提高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分析建议提案涉及的问题，通过登门拜访、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电话联系等多种形式，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落实方案，并及时听取建议人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确保准确理解和实现建议人意图。

各承办单位要彻底转变“重答复、轻落实”

的观念，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凡是应当解决而又具备条件可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应当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纳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在答复中提出计划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时间；对因各种原因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向代表或委员做好解释工作，并在答复中详细阐述理由，提出具体建议；对必须解决而又超出单位职能范围的，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提请研究解决。各承办单位对办理答复要从是否符合政策、内容是否翔实、程序格式是否规范、文字是否严谨等方面严格把关，答复要有针对性，实事求是，意见明确，不能以工作汇报代替答复。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办协调力度，及时通报办理情况，并组织进行观摩交流。同时，市政府将对办理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核结果将纳入市直部门目标管理考核。

- 附件：1.银川市承办的自治区建议提案目录（略）
2.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交办表（略）
3.自治区政协提案交办表（略）
4.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略）
5.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略）
6.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略）
7.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8.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9.2021年自治区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总表（略）
10.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分办意见反馈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 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市人大代表建议82件、政协提案168件。为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依法履行职权和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认真办理建议、提案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途径。各承办单位要从推进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办理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

各承办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在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三个阶段应采取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与建议人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建议人真实意图，做到有的放矢。对承办事项要认真分析研究，具备解决条件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对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分阶段分步骤逐步加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实事求是地做好解释工作，以提高建议、提案的办结率和满意率。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议提案，要相互支持，积极配合，协调协商，共同办理，并按照各自职能形成答复。

二、规范答复格式，提高办理质量

各承办单位在具体办理过程中，为了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各承办单位的答复要针对问题，简单明了，切忌空话套话，对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已经实现网上清单式办理，具体承办人要加强学习，收到提案后要对照提案“建议清单”，在规定时间内逐条进行办理，形成“办理清单”，在办理复文时要按答复要求逐条填写，形成清晰明了的“答复清单”。

2. 根据承办事项的解决程度，在答复文件首页右上角用“A、B、C”准确标出办理结果。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解决不了的，用“C”标明。

3. 市人大代表建议要求附满意度测评表，必须提前当面征求代表意见，务求满意率100%。对反馈不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要在30天内重新办理。市政协提案办理满意度测评采用网上赋分的形式，由提案者操作。

4. 承办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情况的收集和回复工作，尤其是承办建议提案较多的单位，不允许各承办人自行回复。

5. 主办单位为两个及以上的建议提案，各单位就相关建议分别进行答复。

三、规范办理程序，严格办理时限

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办理完毕并征求代表委员意见后，对于市人大代表建议各主办



单位要以正式文件寄送所有建议人；对于市政协提案主办单位要及时提醒政协委员在市政协信息化平台提案办理系统进行评议；对于市政协重点提案，由主办单位报送督办副市长审签后，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督查室（行政中心 1542 房间），其他非重点提案，各承办单位按照要求直接在银川市政协信息化平台提案办理系统完成提案办理、答复、征求意见工作。对于市人大建议，非重点建议各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建议办理、答复、征求意见工作，重点建议由主办单位报送分管副市长审签后，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分别送市人大代表联络与选举工作委员会和市政府督查室各 1 份（纸质版并电子版）。同时填写 2021 年银川市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总表送市政府督查室。

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9 月底前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市人大建议各协办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正式答复件（带公章）函复主办单位；各主办单位将协办单位答复内容汇总后，于 9 月 30 日前将正式答复件（带公章）报送市人大代表联络与选举工作委员会和市政府督查室（含代表征求意见表）。市政协提案各协办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将正式答复件（带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市政协信息化平台提案办理系统完成提案办理、答复；各主办单位将协办单位答复内容汇总后，于 9 月 30 日前将正式答复件（带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市政协信息化平台提案办理系统完成提案办理、答复、征求委员意见；同时，逐条填写“建议清单”。

在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后，要认真总结，查找不足，凡承办建议提案在 10 件以上（含 10 件）的单位，各主办单位要及时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督查室（包括本单位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系沟通情况、集中办理情况、办理工作亮点、

所提问题解决程度以及取得的实际效果，“回头看”办理情况等）。

四、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办理实效

市政府督查室要对承办部门办理程序、办理质量、办理进度进行全程督办，抓好督促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和相互推诿、影响办理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主办、协办单位责任落实情况将采用相同标准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直目标管理考核，并在建议、提案年度考核中予以结果运用。各承办单位要组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承诺的事项要列出清单，坚持责任不变、标准不变、完成时限不变，不落实不销号。往年各承办单位办理的 B 类建议提案如果今年有进展，继续向代表委员反馈信息，做到有始有终，直到代表委员满意为止。

附件：1. 市人大第十五届五次会议建议分办表（略）

2. 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分办表（略）

3. 市人大代表建议主、协办答复办文格式（略）

4. 政协委员提案主、协办答复办文格式（略）

5.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6. 2021 年银川市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总表（略）

7. 市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分办意见反馈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银川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银川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银川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化银川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落实《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张柱书记在十四届市委第7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在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会上的讲话和赵旭辉市长在市政府十五届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要求，树立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的工作理念，深入分析银川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对标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精准化施策，标准化管理，协同化作战，制度化规范，严格工作标准，适应常态化考核，推动银川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常态长效，确保在新一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考核中取得好成绩。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市政设施建设维护。（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1. 强化市政道路施工科学管理。严格道路施工审批监管，分阶段征集占掘计划、全过程监管施工行为、提前公示施工时段，实行市政道路开挖承诺制，严格开挖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定时完工。对拖延工期的建设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对施工单位予以经济处罚和诚信扣分双重处理，切实减少“马路拉链”现象，将影响通行情况降到最低。（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 加大市政公用设施修缮力度。全面排查路灯、路名牌、垃圾箱、无障碍设施等公共设施损毁情况，规范临街商户门前台阶设置，针对主次干道、



背街小巷路面不平整、不连续，路面破损、坑洼不平，道牙树框道砖井盖损坏、隔离设施缺损、地桩道钉影响通行等问题，及时进行整修、更换，实施不少于2.5万平方米沥青路面维修，1.5万平方米人行道砖维修，1500米道牙维修，1500套树框维修，2500套检查井雨水井维修，750公里排水管道疏通。加密市政公用设施检查频次，确保主干道路装灯率100%，亮灯率 $\geq 99\%$ ，分类垃圾箱（桶）无破损且标识完整，路名牌指向准确无破损，公共卫生间指示牌统一规范设置。（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 完善体育健身运动设施。解决好城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破损、社区文化站点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持续加大老旧社区、楼院等重点、难点区位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力度，对社区、公园、健身路径周边的公共体育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对群众通过电话、信息平台反映的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处理，提高城市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完善城市路网体系，续建、新建同心北街、金波北街、丽子园街、北安巷（海宝路—北京路）等28条市政道路及慢行绿道，实施怀远路与文萃街、宝湖路与正源街、同心北街与健美巷3处过街天桥建设，畅通道路微循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 推进银川火车综合客运枢纽地下通道工程、银川市东线公路工程、G110线暖泉至镇北堡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的交通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市

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二）提升小区环境质量。（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的原则，组织对75个151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的供暖、供水、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建设6个棚户区，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逐步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 加强物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物业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县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对小区物业服务情况结合信用等级进行差异化巡查。对于信用等级为B、C级的物业服务项目开展每个月不少于30%的巡查任务。搭建社区居民议事平台，对物业公司服务水平进行有效监督，强化街道、社区对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的考核，开展“红色物业”星级评定工作。定期通报物业企业信用分值，作为企业承接和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重要依据。力争2021年末，全市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达到65%。（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 加大联动执法力度。对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楼道乱堆杂物、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火源、关气源）。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加大对私搭乱建、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适当位置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满足居民电动车充电需求。（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配

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开展居民小区不文明养犬专项治理。对遛狗不牵绳、宠物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劝导无效或限期未改正的，加大处罚力度，对于影响恶劣、违规饲养禁养犬只的，采取顶格处罚、没收犬只等执法手段，力争2021年底银川市居民小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得到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 加强居民小区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楼栋前后、单元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的垃圾杂物，做到无乱贴乱画、无乱扔垃圾、无宠物粪便，楼门内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对毁坏的地砖、道路、楼门、墙面等公共设施及时进行修补、更换。合理增设停车设施，增加小区停车泊位。（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三）严格道路交通监管。（责任领导：吴琦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 持续实施“疏堵提畅”工程。开展主次干道通行情况可视化建设，优化智能信号管控系统，提升通行效率。根据道路交通流实时变化的特征，持续对全市信号灯配时进行优化。结合潮汐交通流特点，早晚高峰期对市区26条主次干道进行干线绿波协调控制试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完成时限：10月底）

2. 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对4处路口实施“禁左”交通组织、4处路口采取精减交通信号灯试点，对22处路口路段交通组织进行优化，对46处路口路段模糊的道路交通标线进行复划。（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完成时限：6月底）

3. 加强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专项治理、志愿者劝导、宣传警示等举措，集中治理机动车、非机动

车、行人不各行其道及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随意横过道路、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加大快递外卖行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严查快递、外卖配送车辆交通违法，发布快递外卖“遵规守规文明骑手”红榜，进一步提高快递外卖从业人员自律意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 配置完善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建设6处“按钮式”行人过街系统和6处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提升静态交通人性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对影响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的隔离桩进行拆除，保障市民出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完成时限：10月底）

6. 加强城市智慧化管理。丰富“城市大脑”功能，以“雪亮工程”为主体打造“视频一张网”，建成空间地理信息“一张图”，实现各类城市运行数据、视频等资源全市共建共享共用。推进市县两级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与综治中心融合建设，升级、推广使用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实现“一网统管”。完善“i银川”APP功能，推进“一网惠民”，力争用户达到80万以上。（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四）开展停车难乱停车整治。（责任领导：吴琦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 盘活现有停车资源。针对公共停车泊位上杂物堆放、违法占用等情况，开展排摸整治，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利用劝拆、帮拆、助拆、强拆等一系列措施，全面清理擅自设置的隔离墩、隔离桩、地锁、道钉等，实现拆除障碍，还公共区域于民。（责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6月底）

2. 全面评估市区内已施划的道内临时停车泊位，对影响行人、非机动车通行且周边能满足停车需求的道内临时泊位，公告后予以取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6月底）

3. 优化停车布局。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做好用地预留和管控，保障停车场建设土地供给。利用空闲地、边角地、腾退土地等增加停车场设置，挖潜增量，新增各类停车泊位 5000 个。开展片区停车治理，综合采取增加供给、错时停车、智能管理等举措，因地制宜解决停车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地下停车位租售并举措施，探索设置共享停车位，对广场、小区、医院、学校、商场、超市周边采取错时停车、区域差价停车等方式，多渠道破解供需矛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 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泊位向社会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在内部停车设施有余量，保证行政办公正常运行前提下，向服务对象公开停车场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完成时限：12月底）

（五）规范交通出行。（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 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51 条，在高峰期加密公交线路，同步设置 28 公里公交专用道。

健全完善公交首末班机制，保障公交车正点率不低于 90%，优化“银川行”APP，方便市民准确获取乘车信息；联合开展“每周少开一天车”等节能活动，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引导，倡导广大市民乘坐公交车出行，争取 2021 年银川市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geq 33.5\%$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政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

2. 开展各交通场站周边和公交站点综合整治。加大场站、站点周边环境卫生清扫力度，加强对单车运营企业日常监管，协调企业合理投放单车，做到整齐停放。（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 定期排查公交车公益广告刊播情况，确保车厢内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且完好无损，各交通场站周边、公交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上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根据不同公交车型，划定保洁工具存放区域。在公交站点地面施划文明乘车引导标线，开展“文明交通、出行有礼”志愿服务和文明劝导，引导乘客排队乘车，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12月底）

4. 实施公交站台规范化建设。制定公交站台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对已经建有候车厅及配套休息座椅的 1431 座站点，定期进行检查，做好日常维护，保证设施齐全有效。对目前不具备建设公交候车亭的站点，分批次逐步开展改造升级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8月底）

5. 加强出租汽车日常监管。每月定期召开 20 场出租车驾驶员例会，对其车辆车容车貌、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车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通过智能调度平台，采用视频监控、语音对讲、文本下发等方式，抽查驾驶员营运状态，提醒出租车驾驶员文明行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底）

6. 开展“平安出行”活动。在交通场站、高校、商圈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联合执法行动，督促各网约车平台公司按规定开展经营服务，引导各运输企业开展定制客运服务，有效满足群众出行需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

7. 实施宁夏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项目。更换600辆纯电动公交车，新建300个充电桩，更新公共交通设备设施，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系统，提升公共交通系统运行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

（六）加大卫生深度清洁。（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1. 规范环卫作业体系。分区域制定环境卫生保洁标准，形成“机械化作业+人工巡回保洁”机制，积极推进城区环卫规范精细作业覆盖面，强化地下人行通道和人行天桥保洁，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定期冲洗标准化作业。规范管理和深度清洁垃圾箱、路名牌、公共座椅、公共卫生间等城市公共设施，加强道路护栏、城市雕塑、路灯杆、路名牌、指示牌、宣传栏、配电箱、阅报栏等“城市家具”的日常保洁。（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 实施背街小巷净美提质整治。开展建筑物洗脸修面，治理背街小巷卫生死角、墙面破旧、占道经营、乱涂乱画、乱堆乱放等问题，并强化考核，将整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城市管理长效考核。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每个街道至少确定一条背街小巷进行专项整治，样板引路，扩面推广。全面推行路长制、街长制管理模式，修订相关办法，突出日常监管，做到常态化整治，增强市容市貌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12月底）

3. 开展公厕管理标准化行动。落实《银川市城

市公厕分类管理考核标准》，开展星级公厕评比活动，促进厕所管理提档升级，确保保洁及时、设施完好、无明显异味。完善“银川公厕”微信小程序，逐步实现公厕管理智慧化。（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加强公园广场、绿化带卫生保洁力度，增加保洁频次、提高保洁质量，消除城市环境脏点盲区。（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 严查公共场所吸烟行为，落实医疗单位禁烟要求，确保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

6. 深入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

（七）加强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监管。（责任领导：张全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落实农贸市场经营主体制度，完善“三防”设施，做好农贸（集贸、批发）市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证照公示、价格公示、诚信经营等方面监督管理，确保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实行生熟分离，无活禽宰杀和无售卖野生动物现象。开展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督检查，开展快速检测室建设和检测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 做好批发市场硬件设施升级，制定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升级规划方案，指导8家市场主体升级改造硬件设施，结合“平安市场”创建，在三区各打造1个标准化示范市场，合理确定网点



布局、规模和功能，加强经营秩序、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占道经营、垃圾分类、氛围营造等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 规范农贸（集贸）市场垃圾分类设置。督促农贸（集贸）开办方（管理方）在市场设置垃圾分类专区，引导场内经营户分类收集、分类投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开展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周边环境和交通秩序整治，合理设置停车泊位，规范停车秩序，确保周边道路安全畅通、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 开展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消防整治行动，落实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主体责任，指导市场开办方和承办方完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定期举办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培训，加强消防日常监管，提高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能力，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底）

6. 完善社区菜店等配套功能，优化消费服务，开展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新建、改造提升直销店60个，方便市民生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八）规范经营秩序。（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1. 加强对沿街商户的宣传和教育，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门前“三包”签订率不低于95%，履行率不低于90%。城市主干道、快速路、

党政机关、中小校园200米范围内，严禁出店经营或摆摊设点，合理增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依法依规查处此类区域内反复出店占道经营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 按照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测评体系要求，在不影响交通、不占用盲道、绿化带以及消防通道的情况下，一街一策制定具体措施，对背街小巷、小区周边、特色街区内的商户完成统一施划出店（越门）经营黄线。对流动摊贩进行合理疏导和人性化管理，按照不占盲道、整齐划一的原则，在非严管区域适度放开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 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取缔随意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加强对重点地段和区域的全天候管控，遏制流动摊贩随意占道和自发形成的各类市场回潮现象。通过以主干街道执法车辆巡查、背街小巷执法人员步行巡查、重点部位及多发地点派驻执法力量值守、早中晚错时巡查管控、多部门多层级联合执法为主的执法巡查方式，根治影响市容市貌病症顽疾。（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严格早（晚）夜市便民市场备案及规范管理，禁止在早（晚）夜市设置活禽宰杀、野生动物售卖摊点。对已开办的早（晚）夜市及便民市场，制定规范经营统一标准和处罚退市细则，落实小摊点食品备案管理和卫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 加强夜间经营管理。培育“特色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对已打造的特色街区内商家实行规范化、制度化服务，对开办特色街

区实行备案审批，未经备案的夜间经营场所一律予以取缔，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6. 全力提升环境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对夜市、流动摊点、临街餐饮店等集中的路段，增加清扫频次，实施高压冲洗，做到路见本色，垃圾清运及时、分类处理，无脏乱差现象。（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九）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责任领导：张全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放心消费在银川”创建活动，有效推广线下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措施。强化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推动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提升消费投诉调解成功率和满意率。围绕食品安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消费“痛点”问题，协同开展消费维权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涉及预付卡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 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5批次/千人以上，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加大对小餐饮、小作坊检查力度，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方式，实施地产食品“一品一码”，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 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制定预付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指导做好发卡企业的备案管理，规范预付卡经营行为。规范

商场超市志愿服务站点设置，健全投诉机制，组织商场超市等窗口单位，结合岗位特点和职责，开展“优质服务岗位技能培训及大比武活动”，带动全行业优质服务标准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落实文明旅游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至少召开一次部门联席会议，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信息通报机制。制作旅游景区文明提醒、文明告知、文明规劝标语标牌500个，向A级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星级宾馆印发文明旅游宣传手册10000份。引导旅游景区成立志愿服务小队，组织景区工作人员注册为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依法调解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的矛盾纠纷。净化景区景点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做好景区内未备案经营食品流动摊贩的监管，改善公厕卫生，提升日常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 争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10个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合格证+追溯码”等试点45个，新增“三品一标”和良好企业规范认证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十）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责任领导：韩江龙；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群众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形象。协同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健全农村厕所管护运维长效机制，推广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社会化服务模式。2021年改造农村户厕1800座，争创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45个，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1.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2%。[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 加大垃圾乱倒乱堆督导检查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做好第三方公司辖区垃圾清扫和及时清运，逐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2021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9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 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完善道路养护长效机制，修补路灯，补齐绿化带、隔离带绿植缺损，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2021年完成新建改扩建乡村公路（包括窄路加宽、路面改造）100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推进乡村治理建设，创建一批平安乡镇、平安村庄，打造1-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力争建成8-10个自治区美丽乡村，完成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0.55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一）推进垃圾分类整治。[责任领导：雍辉；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宣传机制，每月开展1次主题宣传活动。引进市场化服务公司进驻居民小区，采取积分奖励兑换生活日用品或返还现金等方式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到2021年底实现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率100%，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示范达标居民小区增至764个。[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 提升末端处置能力，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展示中心项目，实施餐厨垃圾扩能提升改造项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建立市、辖区、街道、社区四级督导制度，在继续巩固提升原有7个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基础上，新增创建6个示范片区。[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 推进“双网融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双网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建立线上数据统计上报工作机制，确保全面准确反映银川市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情况。[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严格按照《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加大餐厨垃圾执法巡查力度，坚决取缔非法收运车辆、非法加工餐厨垃圾窝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二）改善生态环境。（责任领导：韩江龙，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工作“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全市涉VOCs企业进行一次彻底排查，摸清底数，逐个整治。加快推进贺兰县集中供热工程，实施400万平方米供热设施改造，推动散煤治理“提速扩围”。强化柴油货车深度治理，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分批次推进近郊、农村无集中供热区清洁能源改造，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 推进银川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完成6条农村黑臭水体消黑除臭任务，全面实行

排污许可制，加快第一再生水厂、第四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管网、苏银产业园再生水回用等项目建设，确保城镇和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0%，集中处理率100%，市辖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连续三个减少。〔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苏银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 开展黄河干流、支流、重点湖库沿线排污口整治，实施西夏水库及日供水“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安全警示、界桩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剔除地质本底因素），黄河银川段干流断面水质保持Ⅱ类优。加快实施阅海、宝湖等重点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放大国际湿地城市品牌效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组织实施银新干沟、第二排水沟、西大沟生态修复及品质提升工程，种植水生植物3.6万平方米，建植物浮床0.74万平方米，改造生态溢流堰8座。〔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5.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河道治理、清淤疏浚、打通阻隔、生态修复，坚决清理整治河湖“四乱”，加强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典农河、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等水系、水面垃圾清捞、水草打捞等日常保洁，确保建成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6. 推行“林长制”，大力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未成林抚育及退化林改造工程，加强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等重要节点生态绿化和环境整治，完成营造林14.92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7. 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步伐，在北京路、上海路、贺兰山路、亲水大街、广场东西路等主干道路和重点公园广场，开展城市绿地修补，整治10万平方米裸露空地；完成6个小微公园建设项目，对20个重要节点进行景观提升；开展鲜花下地工作，种植露地花卉20万平方米，围绕“早春”“五一”“七一”“中阿博览会”“十一”5个时间节点，展摆鲜花300万盆，扮靓银川。（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配合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0月底）

（十三）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责任领导：韩江龙、雍辉，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1. 启动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实施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以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治理“城市病”为核心，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比值”“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硬性指标，及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等重点工作，编制文明城市建设项目及实施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纳入年度安排组织实施，积极争取项目资金，补齐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短板，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功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2. 结合15分钟生活圈的理念和要求，对现有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梳理，适时调整完善。结合现状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查漏补缺，分级配备生活所需的教育、医疗、停车、绿地等各类基本服务与公共活动空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棚改安置房建设，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考虑，优先配置完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停车、绿地等公共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3. 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保障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针对兴庆区西北部片区内涝，实施四排沟下游及雨水调蓄池工程。在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配合第六污水处理厂，力争2020年城市海绵化达到22.4%。（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4. 实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围绕银川新华商圈片区城市设计，从老城历史文脉出发，实施城市形态提升工程，打造鼓楼步行街、宗睦巷等特色街区；围绕重拾“唐徕记忆”，打造兴仁巷特色街区，对现有的楼院、街巷风貌进行改造，形成老街坊的生活原味，持续提升老唐徕老街坊特色品牌，打造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结合的特色街区样板。严格城市建筑高度、风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文明城市建设是提升城市品质、城市品位、城市形象，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惠民工程。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扛起责任，认真落实《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坚持常抓不懈，杜绝突击应付，在注重“面子”整治的同时，更要向“里子”内涵延伸，要树立首府

意识、强化首府责任、坚持首府标准、展现首府担当，切实增强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查漏补缺，抓好问题整改，做到责任落实到位、人员部署到位、工作推进到位。要严格落实分级负责制，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分管责任，对照文明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存在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做到整改工作清单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问题整改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三）创新工作机制。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督促检查的职责，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团结协作，杜绝推诿扯皮、拖拉疲沓。要完善激励奖惩机制，落实街巷长制和“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充分调动辖区特别是街道社区积极性。要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熟练掌握执法技能、办案技能，推动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四）狠抓任务落实。各责任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专项督查计划，按月开展专项督导，并建立通报制度，跟踪督办。宣传部门要加大整治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文明城市建设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各责任单位要针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注重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制度纠偏上下功夫，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

附件：银川市文明城市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为扎实开展好2021年招商引资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安排意见》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安排意见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全年招商引资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完善招商引资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见到新气象，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620亿元以上。

一、突出招商重点

（一）聚焦重点产业招商。坚定不移实施产业链招商，围绕自治区“九大产业”和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数字经济等领域，坚持把“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作为产业招商的着力点，深入开展产业分析，“差什么引什么，弱什么补什么”，加快园区产业化、产

业项目化、项目高端化，通过招商引资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内各园区围绕重点特色优势产业引进落地“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10个以上，全市达到60个以上。

（二）攻坚重点产业项目。加快落实一批有市场、有效益、企业有投资意愿的高质量项目，尤其紧盯落列入区、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亩均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各县（市）区谋划引进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的高质量项目2个以上，全市12个以上。

（三）紧盯重点节会招商。聚焦中阿博览会、自治区党政代表团沪浙苏东西部协作活动、28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赛、国际智慧城市博览会等重点节会，签约落地一批优质招商项目。各县（市）区、园区积极参加自治区、银川市组织的国内外重大经贸活动3场次以上、节会签约项目3个以上，全市参加10场次以上、签约项目30个



以上。

(四) 面向重点区域招商。积极对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福建、中阿博览会主题省湖南、河南等重点区域企业,开展“走出去”一线招商,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结合产业布局定位、发展方向,制定外出招商工作计划,各县(市)区、园区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不少于24批次,其中党政主要领导带队不少于12批次,全市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不少于200批次。

二、创新招商模式

(五) 开展专题招商。实行“专班+园区+县(市)区”联动招商机制,按照“三基本”工作法,进一步摸清产业发展家底,挖掘产业竞争优势和潜在优势,分行业、分产业链关键环节策划包装一批成熟度高、落地条件好、投资吸引力强的招商引资项目,高频次、高效率开展产业专题招商。各县(市)区、园区自主举办各类产业专题招商推介会2场次以上,全市举办10场次以上。

(六) 开展以商招商。全面收集已在银投资企业资源,以企业聚集产业,以产业聚集招商资源,开展以商招商。深化外资企业、商协会恳谈会等活动成果,共同谋划合作项目,争取二次招商、扩大投资。各县(市)区、园区积极对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1家以上,全市对接10家以上。

(七) 开展全民招商。抓好自治区领导、自治区相关厅局引荐对接项目的招商工作,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投资公司互动联动,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积极发挥驻外办事处、异地商协会作用,建立宁夏籍外出人员数据库,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接联系,大力开展以情招商、以商招商,吸引宁商返乡创业。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云招商、云洽谈、云签约招商,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及时发布招商信息。各县(市)区、园区邀请重点企业来银考察30批次以上,全市300批次以上;对接储备重点目标企业20家以上,全市200家以上。

(八) 开展园区招商。围绕推动工业强市、园区集约化发展,加快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有针对性地承接引进重点产业链、配套链,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加速推进贺兰工业园、永宁工业园等园区“腾笼换鸟”,市级招商引资推介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管理科学、配套完善的园区,打造产业集聚发展的新平台、新载体。

三、强化工作保障

(九) 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好“一把手”招商带动引领作用,强化“主要领导高位推动、投资促进部门统筹、各招商主体联动、招商小分队主攻、社会力量配合、市场化运作”的招商引资组织领导模式,增强招商引资工作合力。落实“三个一线”工作机制,各招商主体党政领导要做到既挂帅、又出征,定期走访已落地招商引资企业、开展外出招商活动、听取招商工作情况汇报,深入一线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招商项目落地。

(十) 强化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招商,在龙头企业、商协会、产业基金公司等社会化力量中选聘一批招商顾问、招商代理和招商专员,助力专业化招商。加强专业化招商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在异地设立招商处,从当地聘请专业人员开展招商。加强招商人员专业培训,重点围绕产业分析、政策答复、谈判技巧等方面提升招商队伍专业素养。

(十一) 强化政策保障。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出台银川市更有针对性和吸引力的招商引资政策。鼓励各地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制定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对招商重大产业项目进行奖励。加强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区、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十二) 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各部门和企业、商协会、中介组织、网络平台等各类信息渠道,广泛搜集投资线索和信息,每月对符合银川市产业发展规划、有价值的信息进行梳理通报。建立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专报机制,对开展的重点招商工作、对接的重大项目及时形成专报向市政府分

管领导、县区园区主要领导报告进展，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与有效利用。

(十三) 强化考核督办。加强项目推进过程管理，定期通报外出招商活动、重点项目进展等情况。开展招商引资产业项目考核，强化以投资强度、产业链培育等为导向的项目引进机制，依据招商

引资工作绩效对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奖惩，并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安排、年度工作考核、干部评优奖惩等挂钩。

附件：2021年各招商主体年度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4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城投公司、市供电局、银川中铁水务有限公司，有关经营企业：

《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方案》已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方案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加快成为服务居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的指示精神，以及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任务要求，为适应消费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发挥市供销合作社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强化对全市社区蔬菜直销店规范管理，切实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全市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和标准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

更多智慧、便利、优质的消费供给，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及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以关注民生、便民利民为宗旨，统筹推进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发展，结合壮大做强供销合作社，合理规划，科学布局，严格把关，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切实解决市民买菜难、买菜贵等问题，助推全市社区蔬菜直销

店设施提档、服务提质、经营提效。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由张全智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陈东副秘书长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市供电局、银川中铁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该项惠民工程建设。

(一) 理顺管理权属。为了确保社区蔬菜直销店各项改造、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扭转和改变目前无序、杂乱、管理缺失的状态，在确定权属的基础上，由市供销合作社按照“六统一”的原则（即统一建设标准、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计量收银、统一商品价格、统一服务培训）与有资质、有实力的相关市场主体合作开展经营管理。

1. 对属于企业投资建设的直销店，按照“依法、协商、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联合经营，逐步纳入规范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城投公司、有关直销店经营企业等

2. 属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建设及城投公司建设的，双方协商交供销合作社管理运营。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3.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原则，保障

蔬菜市场供应，平抑蔬菜市场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完善直销店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采取经营性与公益性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实现更好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直销店经营企业等

(二) 切实优化布局。坚持“三个一批”（即：淘汰一批、新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工作思路，推进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发展，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环境良好的便民服务网络。

1. 淘汰一批。对违反《社区蔬菜直销店管理办法》规定的社区蔬菜直销店，按照规定及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园林管理局、有关直销店经营企业等

2. 新建一批。一是对新建居民小区或公益性鲜活农产品销售网点缺失的居民小区，综合运用新建、评估回购、租赁设置及投资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快新建进度，采取因地制宜、永久与临建相结合的方式选址，具体点位由市商务局（供销合作社）调研提出，再联合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市辖三区政府联合踏勘（部分市辖三区范围外的点位将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自然资源、审批管理等部门审批后，由市供销合作社牵头，补齐短板，组织进行新建设置。二是建设蔬菜果品分拣配送展销北部中心和南部中心，兼顾仓储、保鲜保质要求，组织进行集采集配、速运速达，为社区蔬菜直销店切实发挥直连农户、直达市民、高效衔接供应销售两端优势，不断提升整体形象，扩大有效供给提供强力支撑。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城投公司、市供电局、银川中铁水务有限公司等

3. 改造提升一批。对现有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蔬菜直销店，由市供销合作社依法依规组织收回，按照“绿色、环保、智慧、实用、安全”等原则组织进行改造建设、提档升级。一是室内外装饰选用节能环保材料，体现新发展理念；二是坚持垃圾分类，并做到一日一清；三是统一智慧管理系统，切实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四是统一配置冷鲜设施，完善追溯体系建设；五是统一培训门店从业人员，严格体检，持证上岗。其余企业自建蔬菜直销店可参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升级改造，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城投公司、市供电局、银川中铁水务有限公司、有关直销店经营企业等

（三）加快建设改造。围绕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发展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

1. 加快智慧化改造提升。对市供销合作社投资新建和提升改造的社区蔬菜直销店，由市供销合作社自筹资金抓好智慧化改造提升，企业自建的社区蔬菜直销店可参照以下方式进行智慧化改造升级。一是统一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电子监控、电子库存管理、电子订货、价格电子台账等高效管理机制。建立完整数据流量系统，及时分析供销情况，优化采购和库存，提高管理智慧化水平。二是强化智慧场景应用。建设覆盖全店 WiFi 和 24 小时智能监控系统，配置面部识别、扫码自助付款、会员认证等系统，并探索搭载 5G 通信千兆业务

办理、水电费直购、门店线上接单即时配送、社区工作延时服务等业务，打造智慧化全天候便民服务。三是完善追溯体系，扎实推动二维码溯源，选择诚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基地合作，建立从育种、种养殖到物流配送全流程的追溯，通过完善追溯系统，保卫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四是搭建微信公众号或 APP 小程序，每天定时公布果蔬市场批发价和市场平均零售价以及直销店果蔬农残检测报告，接受监督，让广大人民群众明白消费、放心消费，切实将这项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城投公司、有关直销店经营企业等

2. 推动标准化建设。一是新建门店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建设，店面保持相对整齐稳定，由市供销合作社组织对门店店面形象、门头牌匾和编号进行设计，确保标识、形象、编号风格一致。二是统一配置货柜、货架、收银台、食品安全追溯秤等设施，使用标准电子计量器具和信息化设备。三是直销店商品陈列、摆放坚持划行归类、整齐有序，分区明显且有标识。统一设置冷藏柜等保鲜设施和防鼠杀虫设施，确保商品品质。设置早餐售卖区，配送半成品熟食，满足上班族快节奏生活需求。设置时令果蔬专区，优先免费提供给农户售卖。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城投公司、市供电局、银川中铁水务有限公司、有关直销店经营企业等

3. 力促规范化发展。一是实行连锁化经营，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登记、不合格食品退市等食品安

全管理制度及卫生、消防、安全等其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门店销售商品以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为主，经营品种、经营面积、经营价格等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三是门店从业人员采取统一培训，并进行严格体检，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门店卫生实行一日一清，供销合作社安排专人一日一巡查、一日一打分。实行门前“三包”，店内外及周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在店外开展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城投公司、有关直销店经营企业等

三、建设内容和资金筹集

(一) 项目地点及总用地面积。

1. 蔬菜直销店：项目拟定建设区域具体点位由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联合踏勘，并经自然资源、审批管理等部门审批后，由市供销合作社组织进行新建。（新建蔬菜直销店建筑面积分为60平方米、100平方米、150平方米三种），预计新建蔬菜直销店30-70处。

2. 蔬菜果品分拣配送展销北部中心和南部中心：建设项目拟定在市南、市北近郊区域选址建设，预计用地面积各10亩。项目拟定建设区域具体点位由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联合踏勘，并经自然资源、审批管理、所属县级人民政府单位审批后，由市供销合作社组织进行新建。

(二) 建设内容及单体平面布局。

1. 蔬菜直销店：蔬菜直销店建筑面积分为60平方米、100平方米、150平方米三种，设计方案分为钢结构以及框架结构两种方案。蔬菜直销店的统一设计既切实解决市民买菜难、买菜贵等问题又能助推全市社区蔬菜直销店设施提档、服务提质、经营提效；其主要使用功能：提供居民日常所需的生鲜蔬菜以及其他副食类产品，功能分

区有售卖区和小型储藏间。

2. 蔬菜果品分拣配送展销北部中心和南部中心：建筑平面布局主要为商品售卖区、小型分拣区以及功能性设备用房和交通空间。主要从事蔬菜、水果、肉类、干鲜海货、各类熟食等农渔（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分拣、储藏，以及其他诸如电子商务、农产品信息化展示、农残检测等相关产业，该项目既能丰富周边居民的物质生活，又能通过供销合作社直销渠道从根本上解决农户的农副产品销售难的问题。

(三) 投资估算。

1. 蔬菜直销店：

钢结构方案：60平方米蔬菜直销店估算总投资29.16万元、100平方米蔬菜直销店估算总投资44.71万元、150平方米蔬菜直销店估算总投资63.18万元。

框架结构方案：60平方米蔬菜直销店估算总投资38.49万元、100平方米蔬菜直销店估算总投资60.26万元、150平方米蔬菜

直销店估算总投资86.51万元。

蔬菜直销店估算投资约3000万元左右。

2. 蔬菜果品分拣配送展销北部中心和南部中心：

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左右。

项目总投资估算合计6000万元。

(四) 资金筹措方式。

1. 市财政给予支持。请市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2000-3000万元予以支持。

2.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自治区商务厅、供销合作社资金支持，采取项目转移支付方式给予部分补助（预计争取2000-3000万元）。

3. 市供销合作社自筹。对新建社区蔬菜直销店和信息化管理、智慧场景设置、完善追溯体系建设等集中智慧化改造等所需资金，由市供销合作社自筹资金1000万元。

四、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1. 设计及摸底理顺阶段（2021年3月底前）。市供销合作社组织完成建设、装饰风格设计工作，

并牵头对各店权属、面积、设施运转等情况进行核实，依法依规逐步纳入统一规范管理。

2. 建设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市供销合作社组织按照确定的统一建设标准和装饰风格进行实施，完成第一批30-70处新建社区蔬菜直销店建设工作。（其余建设及改造工作预计2023年底前完成）

3. 验收阶段（2022年1月底前）。由商务、财

政等有关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新建社区蔬菜直销店予以确认，建立台账，加强督查管理。

本方案自2021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附件：拟新建社区蔬菜直销店选址汇总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动银川市体育消费用地保障、产品供给、政策措施、工作机制落实，打造体育消费新业态，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一高三化”目标，在进一步强化体育设施用地保障、完善促进体育消费政策措施、创新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加大试点推进力度，不断丰富体育市场要素，优化发展环境，满足群众需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培育经济发展新业态，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增添新动能。

二、主要目标

扎实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初步形成体育产业发展格局，打造一批自治区 A 级赛事和体育服务品牌，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统筹规划体育产业布局，形成“五带一网三大片区”的体育产业发展结构。建立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广泛参与、群众共建共享的体育产业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构建政府引导、社会投资，多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体育产业在市域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区领先的体育服务消费体系，每千人拥有体育指导员 3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7 平方米，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全民健身相关设施；全年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30 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率达到 40%，市民体质达标率达到 92%。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重点培育体育服务业。体育培训、健身服务、竞赛表演等领域持续发展，“体育+”融合发展加快兴起。鼓励扶持 20 家综合性体育健身俱乐部、协会全面发展。培育全区 A 级以上品牌体育赛事 3 个以上、B 级 7 个，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35 亿元，体育产业总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体育市场供需繁荣，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供需结构基本均衡。

三、推进措施

（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 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探索利用旧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场地设施，在园林用地、水系用地中合理规划开辟建设体育设施及场地。深入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中小型体育

场馆、体育公园、健身益站、笼式场地、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等基础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推进城区“10 分钟健身圈”建设。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2. 扩大体育用地供给。将《银川市体育空间布局规划（2021—2025 年）》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各县（市）区将体育用地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鼓励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城市“金边角”、城市公园及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每年实施 1—2 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不断丰富区域体育服务配套功能，打造体育生活化示范片区。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3. 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下，支持中小学对校园体育场地设施进行社会通道改造，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也应保证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本校师生开放；新建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情况下，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财产管理办法，落实校园各项安全制度。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 规范市属体育场馆公共安全服务供给。建立市属公共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制定相关安保标准，分级分类明确体育赛事安全设施和安保人员装备配备要求，推动安保业务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到2022年，市属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全部完成安保等级评价。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丰富体育消费产品。

5. 搭建体育消费平台。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体育会展、产品制造等服务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发挥政府消费券刺激消费、扩大内需、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等政策目标作用。利用体育中心、场馆所体育综合体优势，定期举办集体育文化展示、体育技能表演、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培训中介等多元于一体的体育夜市、体育博览会等活动。充分发挥体育赛事对器材装备、住宿、餐饮、旅游、交通、VR、传媒、广告等关联消费的拉动作用，深入挖掘品牌赛事的消费空间，拉升赛事服务产业与全市商业综合体、各大商圈融合度；支持赛事承办单位和运营公司以委托、冠名、特许、广告、战略合作等形式商定签订赛事商务开发及赞助合作协议；鼓励相关赛事文化创意衍生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深化体育赛事文化创意内涵，丰富赛事文化产品体系。引领带动全民健身消费，促进体育服务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6. 发展体育特色品牌消费产品。立足银川廊道特色，依托山地、湖泊、平原等自然资源优势，

进一步打造银川国际马拉松赛、全国徒步大会、沿黄城市邀请赛、阅海水上系列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赛事，不断加强体育交流和城市品牌建设，培养全民健身和观赛习惯，推动体育消费进一步拓展。支持引进对城市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市场价值高、前景好、观赏性强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逐渐形成赛事与城市良性互动，体育与消费相互促进的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 丰富群众体育产品。开展更加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举办群众性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广场健身操（舞）等项目联赛，带动全民健身向深度、广度发展。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积极开展“我要上全运”“社区运动会”等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丰富体育消费供给，带动体育消费。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8. 深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加强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大力发展滑雪、滑冰、冰球、冰壶等冰雪体育项目，不断提高冰雪运动的普及率。持续深化贺兰山东麓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各具特色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赛事、精品景区和体育旅游目的地。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优势建设户外运动基地，有序发展水上运动、自行车、健身跑、马拉松、自驾游、房车露营等户外运动。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9.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体育进校园工作，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优秀典型，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选命名为抓手，在学校合理布局开展各类体育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余训练、竞赛提供专业指导。推动体育训练基地、运动营地等纳入学校体育课余“训练营”体系，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共同培养机制，不断扩大青少年体育训练人口，促进银川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10. 深化体医融合。突出科学健身在“大健康”中的作用，实现大众健康管理服务从单纯依靠医疗卫生“被动、后端的健康干预”，到体育健身“主动、前端的健康干预”的体医结合新模式，实现“国民体质健康化，体育运动全民化”，在全市建设5处具有科学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社区、健身益站。科学布局健身指导站点，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服务网络，配备智慧化国民体质监测设施，合理布局全民健身指导站点，每年随机免费为500名群众提供便利的体质监测，开具运动处方，指导全民科学健身。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三）强化政策措施支持。

11. 落实现有惠企政策。对符合条件提供体育服务的体育类非营利组织，经认定后符合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的，可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体育企业研发费用，可按照规

定税前加计扣除。鼓励企业对体育事业进行公益性捐赠，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自用房产和土地，可按照规定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积极参与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的体育健身场馆，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水、电、气、热价格可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有效降低体育健身场馆经营成本。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体育市场特点的信贷品种，加大对中小微体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满足体育企业融资多样化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拓展体育消费信贷业务和金融服务，促进人均体育消费支出理性增长。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13. 完善监管机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在银川市立法权限范围内，建立健全体育产业法规体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体育领域预付式消费监管，明确监管主体及其管理职能和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体育市场规范发展。加强体育组织、体育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体系建设，将重大体育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在各类体育经营活动中有严重不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努力营造公开、公正、透明的体育产业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 推进机制改革创新。

14. 成立体育产业协会。整合行业优势资源，联系体育产业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建成立体育产业协会，协调、促进会员之间沟通协作，积极宣传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体育消费群体利益，推动提高行业服务质量，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5. 发挥银川市体育产业投资公司作用。在国有体育产业公司的引领带动下，搭建政府与体育企业、消费者之间的联系桥梁，通过政府补贴或企业让利为百姓消费体育产品买单，为体育消费市场注入活力，使群众以更优惠的价格享受到更优质的体育服务。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支持鼓励运营情况好、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体育企业以冠名、合作、特许、广告等方式赞助承办赛事活动、建设体育基础设施、促进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引领和带动全市体育非公有制企业和体育消费市场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6. 广泛开展合作交流。探索与西安市、咸阳市、兰州市等城市建立“沿黄”城市体育产业交流合作机制，整合政府机构、体育运动协会、生产制造商、服务供应商、媒体等行业资源，激发体育产业动能；大力挖掘、保护、传承与推广体

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通过体博会等各类体育展会、赛事，围绕武术、围棋等重点传统项目，讲好银川体育故事；推动体育文旅产业适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区域和国内资源，发掘国内体育市场潜力。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17. 打造全民健身公共云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体育”发展，研发建设集体育宣传、健身指导、消费支付、运动社交（建立各种运动群）、线上场馆预订、体育消费统计等功能为一体的全民健身公共云服务平台。平台以IT技术为支撑、以微信小程序和官方APP为核心进行架构，对接政府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协会、体育场馆和运营企业以及体育活动参与者，发展线上精品赛事，开展在线健身，推动线上体育消费，为政府监管、场馆运营、全民健身提供数字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8. 深化体育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高校等多方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才培养、交流与合作，多渠道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发挥市体校专业职能，按照政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组织的形式，鼓励支持培训机构、健身机构、单项协会、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体育产业，促进击剑、拳击、攀岩、网球、轮滑、和冰雪等项目社会化、市场化。市体校建立不少于5个社会力量合作办体育训练基地，支持区市有关高校建设体育产业研究基地，开设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学科，重点培养赛事策划、场馆运营、品牌营销等专业人才。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从事体育产业领域相关

工作，对符合引进培养条件的体育产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按规定享受银川市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青少年体育训练人口，推动体育培训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9. 推进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以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新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引入先进场馆管理体系、完善公共服务功能等为重点，全面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水平，实现群众健身更加便利化、场馆运营更加智慧化、便民服务更加人性化、服务供给更加特色化、运营管理更加专业化，推进现有场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落实用好中央财政下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着力打造以市体育中心为龙头、其他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为主体、各类小型场馆为重要补充的在全区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全市公共体育场馆群。探索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经营管理的模式，增强场馆发展活力。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20. 建立体育产业统计分析机制。健全行业监测评价机制，及时开展银川市体育消费前期基础数据采集。依托统计调查部门，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对体育消费人次、消费支出、消费规模以及带动经济增长情况进行收集、统计，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动态分析和监测，建立健全包含体育消费统计在内的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鼓励达到标准的体育企业及时“升规入统”，做到“应统尽统”。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1.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向社会公开赛事活动目录，提升赛事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俱乐部、体育企业参加或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健身活动和培训项目，发挥社会力量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银川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明确政府统一指挥、责任领导全程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体育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强化职能，调动整合各方力量，统筹协调共同推进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各项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研究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解决体育产业发展中的矛盾问题，协调推进重大体育设施项目建设。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试点工作责任单位，适时研究分析体育消费试点工作，协调解决方案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二）强化资金保障。由市体育局与市财政局共同会商，编制银川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预算，纳入年度政府工作预算，根据银川市财力情况，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合理划分

地方各级政府在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地方主体责任，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银川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体育培训、体育旅游、体医融合等体育消费项目，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长效化试点工作资金保障格局。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前

（三）强化人才保障。建立体育人才库，按照行政管理、专业技术、体育经营类别分类管理。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完善银川市紧缺型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办法，引进高水平体育经营、研发、管理人才，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完善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培训，推进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和从业人员资质认证制度，规范职业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将发展体育产业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平台，对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相关产业的人员，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在政策上和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对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和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四）强化监督保障。银川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小组要做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工作，制定考核计划，完善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注重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对在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定期开展体育产业调查，准确掌握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切实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强力推动银川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体育局

完成时限：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周期内

本方案自2021年5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表（略）

2.名词解释（略）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3月30日至4月2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在“全民招商引资月”率队赴深圳、珠海、广州，聚焦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密集走访企业，洽谈投资合作，推动项目落地，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赵旭辉指出，从塞上江南到南海之滨，一踏上这片改革开放的前沿，就深切感受到扑面而来的改革创新大潮。希望相关企业积极参与银川改革发展进程，把新理念、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引入银川，助力银川产业转型升级。同时，银川将当好“店小二”，为落地企业提供优质的营商环境，让企业在银川放心投资、放手发展、互利共赢。

4月7日，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区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审议《2020年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的报告》《银川市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银川市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赵旭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李鸿儒，市政协主席、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马凯以及市领导李虹、王勇、陈军、王琦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74次常务会议，听取2021年一季度项目督察情况汇报；审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送审稿）》《银川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研究财政资金支出审批事项。赵旭辉指出，高质量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要加快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衔接融合，促进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服务质量持续改善；要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引入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企业，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体系；要压实各部门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落实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打造具有银川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和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会议还传达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做好2021年为基层减负工作主要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十二届自治区党委前八轮巡视整改“回头看”情况的通报》及自治区有关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和整改措施。

4月14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全市城乡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城市发展趋势，明确城市发展新方位，聚焦城市功能新要求，有力发挥规划对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引领作用，科学合理安排城市空间资源和生产力布局，一体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市领导达英、吴琦东、韩江龙、田国俊、王琦及有关单位负责人、部分专家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次专题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进行研讨。市领导李晓鹏、韩江龙、张全智、雍辉等参加研讨会作交流发言。

4月15日至16日，银川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到固原市西吉县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馆、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等实地学习感悟长征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接受思想洗礼，开展“奋进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专题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强调，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中，落实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实际行动上，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宋志霖、王勇、李晓鹏、张全智、田国俊、雍辉参加活动。

4月20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七考核巡查组对银川市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开展考核巡查。银川市市长、市安全委员会主任赵旭辉汇报有关情况。市领导李全才参加并汇报。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听取银川市2021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汇报，审议《关于银川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2021年银川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还

研究了其他事宜。

4月23日，银川市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1年第1次会议，研究2020年度县（市）区委和市属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次意见、五星级基层党组织命名名单，审议相关文件，对今年全市党的建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加压。赵旭辉强调，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抓住党建之本、找准党建之源、夯实党建之基、压实党建之责，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儒，市政协主席马凯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虹、周兆川、朱剑、倪建飞、王勇、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4月21日至24日，中央第四督导组组长、十三届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车俊下沉银川市督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赵旭辉强调，银川市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肩负着在全区各项事业“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的重大使命，要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扛起首府城市担当，在政法队伍与不正之风间树起一道牢不可破的“贺兰山”，在立根铸魂、激浊扬清、刮骨疗毒中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走

在前列，以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的新形象迎接建党100周年。中央第四督导组成员，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张自军，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一驻点指导组组长陶进、副组长谢永春、齐学东，市领导刘国强、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王勇、吴琦东、路华、许金军以及各县（市）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等参加督导、反馈会议。

4月25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赵旭辉要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问题抓实整改，对表对标，思想认识再提升、工作措施再强化、组织领导再加强，确保圆满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目标任务，让城市形象更靓丽，让市民更有幸福感。市领导雍辉、王琦参加调研。

4月2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张柱主持召开市委财经委员会2021年第1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赵旭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鸿儒以及市领导朱剑、王勇、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4月27日，银川市召开全区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对实



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进行安排部署。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在主会场作表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儒在银川市分会场收看收听，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王勇等收听收看会议。

4月28日，自治区政协对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调研。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彦凯，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以及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勇参加调研。

△银川市召开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总结前一阶段工作，查找薄弱环节、短板弱项，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赵旭辉强调，全市上下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观念、强化责任，直面问题、标本兼治、持续发力，坚决打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主动仗。市领导雍辉参加推进会。

△市安全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

治区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强调，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银川市市长、市安全委员会主任赵旭辉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吴琦东、张全智、雍辉、李全才、王琦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职业教育、革命文物工作、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有关文件精神。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4月30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深入火车站、商场、景区调研“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赵旭辉强调，安全生产是第一要务，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的思想，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毫不松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广大市民度过平安、祥和、快乐的“五一”假期。市领导李全才参加调研。



2021年1-4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6.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73.10	52.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82.80	39.3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109.54	21.0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71.00	29.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5.74	27.8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118.76	1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99.20	5.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599.89	8.7
#住户存款	亿元	2223.26	14.2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187.13	3.8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706.17	7.1
#短期贷款	亿元	1088.55	0.8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110.71	1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99.6	-0.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107.5	7.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101.1	1.1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1422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